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7號

反訴原告

即　被　告　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村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三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白石森活休閒農場即黃明瑩、劉憶臻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9萬4,0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